

(上接B106版)

为把握环保产业发展机遇,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升级和战略转型,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宝莫(北京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莫(北京)”)拟受让其控股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营宝莫”)全部股权,与东营宝莫共同设立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一、本次受让股权的基本情况

宝莫环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,注册资本3,000万元人民币,其中宝莫(北京)出资1,800万元人民币,占注册资本60%;宝莫(北京)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莫(北京)环境”)出资1,200万元人民币,占注册资本40%。宝莫(北京)环境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)。截至目前,宝莫(北京)及宝莫(北京)环境对宝莫环境认缴出资义务尚未履行出资义务,对宝莫环境出资义务为人民币0元。

宝莫(北京)环境拟受让上述两家股东持有的东营宝莫环境股权,因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未履行,宝莫(北京)及宝莫(北京)环境对宝莫环境认缴出资义务,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,由宝莫(北京)环境承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向东营宝莫环境认缴出资的义务。本次股权转让后,宝莫(北京)持有宝莫环境100%的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

(一)宝莫(北京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公司名称:宝莫(北京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513 办公室
法定代表人:刘勇
注册资本:5,000 万元
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;销售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业承包;经营劳务派遣;投资管理。

(二)宝莫(北京)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公司名称:宝莫(北京)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900 室
法定代表人:王洪伟
注册资本:3,000 万元
经营范围:专业承包;水污染治理;大气污染治理;技术推广;技术服务;技术开发;技术推广;销售机械设备;生产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)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代理进出口。(三)王洪伟
住址:山东东营东营区广二路 575 号 27 号楼 3 单元 401 室

(三)宝莫(北京)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公司名称:宝莫(北京)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900 室
法定代表人:王洪伟
注册资本:3,000 万元
经营范围:专业承包;水污染治理;大气污染治理;技术推广;技术服务;技术开发;技术推广;销售机械设备;生产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)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代理进出口。(三)王洪伟
住址:山东东营东营区广二路 575 号 27 号楼 3 单元 401 室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项目名称	计划投资额	实际投资额	项目进展情况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8,400	8,020.46	已完工投产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9,955	10,156.53	已完工投产
1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6,200	6,294.03	已完工投产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4,312.21	购置设备以及厂房等施工过程中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0	已投产
山东宝莫研发中心项目	1,000	4,448.79	已完工投产
偿还银行借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14,500	14,500	已完成
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6,000	6,000	已完成
胜利油田康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	4,507.85	4,507.85	已完成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580.00	580.00	已完成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,722.79万元,应得未得金额1,644.19万元,可用募集资金余额4,366.98万元,募集资金使用率为61.10%。

二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相关承诺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2014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为122,960.10万元,其中流动资产为61,828.31万元,非流动资产为61,140.79万元,负债总额为19,931.27万元,净资产总额为103,037.84万元。

三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项目名称	计划投资额	实际投资额	项目进展情况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8,400	8,020.46	已完工投产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9,955	10,156.53	已完工投产
1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6,200	6,294.03	已完工投产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4,312.21	购置设备以及厂房等施工过程中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0	已投产
山东宝莫研发中心项目	1,000	4,448.79	已完工投产
偿还银行借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14,500	14,500	已完成
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6,000	6,000	已完成
胜利油田康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	4,507.85	4,507.85	已完成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580.00	580.00	已完成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,722.79万元,应得未得金额1,644.19万元,可用募集资金余额4,366.98万元,募集资金使用率为61.10%。

二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相关承诺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2014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为122,960.10万元,其中流动资产为61,828.31万元,非流动资产为61,140.79万元,负债总额为19,931.27万元,净资产总额为103,037.84万元。

三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新春采油厂污水处理站BOO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9月,公司孙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营宝莫环境”)参加了中石化胜利油田新春采油厂污水处理站BOO项目(以下简称“BOO项目”)的公开招标,并于2014年12月,中标该项目。BOO项目运营(一)项目简介

东营宝莫环境中标承建BOO项目,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,胜利油田新春采油厂开发的工业污水处理站,其工业污水为特重油废水,前期采取蒸汽汽提,后期转汽提,工业污水取自井口,并经过清水,采油污水采用物理法处理,随着重油的汽提,后期当地已经严格禁止工业污水外排,并限制地下水开采,重油的地下水回灌要求很严格,为防止油田正常生产,新春采油厂计划对外公开招投,采取BOO模式建设污水处理站,对一号线各站二号含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,并实现污水回用,实现污水回用,有效解决污水外排和清水资源短缺问题。

该项目属于节能环保型工业污水处理站,具有水耗低、水质好、投资少、运行成本低等特点,技术难度高,项目建成后,将提升独山子区污水处理站的技术水平,具有重要示范意义,为保障项目成功实施,公司组建了“工业污水处理站”经过“技术交流和实验验证,选择国际先进的MVC工业污水,该方案具有工艺成熟、操作简便、运行成本低等特点,获得了专家评审的认可。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第三类项目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规划,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(一)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现申请董事会授权东营宝莫环境与中标方签订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合同、文件等》。

(二)东营宝莫环境有限公司拟投资10,000万元设立新疆全资子公司,名称拟定为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暂定),该子公司经营范围为:环保工程;经营进出口业务;节能、油气技术推广服务及信息咨询;环保工程;环境污染防治工程;污水处理工程;与石油天然气开采有关的辅助活动;工程咨询;石油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、建材销售。

三、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.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产业升级和转型升级,该项目为公司新拓展的一个BOO项目,标志着公司从原来单一的产品销售模式转型成为“产品+服务”的转型升级,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项目名称	计划投资额	实际投资额	项目进展情况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8,400	8,020.46	已完工投产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9,955	10,156.53	已完工投产
1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6,200	6,294.03	已完工投产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4,312.21	购置设备以及厂房等施工过程中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0	已投产
山东宝莫研发中心项目	1,000	4,448.79	已完工投产
偿还银行借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14,500	14,500	已完成
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6,000	6,000	已完成
胜利油田康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	4,507.85	4,507.85	已完成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580.00	580.00	已完成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,722.79万元,应得未得金额1,644.19万元,可用募集资金余额4,366.98万元,募集资金使用率为61.10%。

二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相关承诺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2014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为122,960.10万元,其中流动资产为61,828.31万元,非流动资产为61,140.79万元,负债总额为19,931.27万元,净资产总额为103,037.84万元。

三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项目名称	计划投资额	实际投资额	项目进展情况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8,400	8,020.46	已完工投产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9,955	10,156.53	已完工投产
1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6,200	6,294.03	已完工投产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4,312.21	购置设备以及厂房等施工过程中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0	已投产
山东宝莫研发中心项目	1,000	4,448.79	已完工投产
偿还银行借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14,500	14,500	已完成
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6,000	6,000	已完成
胜利油田康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	4,507.85	4,507.85	已完成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580.00	580.00	已完成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,722.79万元,应得未得金额1,644.19万元,可用募集资金余额4,366.98万元,募集资金使用率为61.10%。

二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相关承诺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2014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为122,960.10万元,其中流动资产为61,828.31万元,非流动资产为61,140.79万元,负债总额为19,931.27万元,净资产总额为103,037.84万元。

三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项目名称	计划投资额	实际投资额	项目进展情况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8,400	8,020.46	已完工投产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9,955	10,156.53	已完工投产
1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6,200	6,294.03	已完工投产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4,312.21	购置设备以及厂房等施工过程中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0	已投产
山东宝莫研发中心项目	1,000	4,448.79	已完工投产
偿还银行借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14,500	14,500	已完成
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6,000	6,000	已完成
胜利油田康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	4,507.85	4,507.85	已完成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580.00	580.00	已完成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,722.79万元,应得未得金额1,644.19万元,可用募集资金余额4,366.98万元,募集资金使用率为61.10%。

二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相关承诺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2014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为122,960.10万元,其中流动资产为61,828.31万元,非流动资产为61,140.79万元,负债总额为19,931.27万元,净资产总额为103,037.84万元。

三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项目名称	计划投资额	实际投资额	项目进展情况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8,400	8,020.46	已完工投产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9,955	10,156.53	已完工投产
1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6,200	6,294.03	已完工投产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4,312.21	购置设备以及厂房等施工过程中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0	已投产
山东宝莫研发中心项目	1,000	4,448.79	已完工投产
偿还银行借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14,500	14,500	已完成
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6,000	6,000	已完成
胜利油田康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	4,507.85	4,507.85	已完成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580.00	580.00	已完成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,722.79万元,应得未得金额1,644.19万元,可用募集资金余额4,366.98万元,募集资金使用率为61.10%。

二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相关承诺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2014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为122,960.10万元,其中流动资产为61,828.31万元,非流动资产为61,140.79万元,负债总额为19,931.27万元,净资产总额为103,037.84万元。

三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项目名称	计划投资额	实际投资额	项目进展情况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8,400	8,020.46	已完工投产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9,955	10,156.53	已完工投产
1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6,200	6,294.03	已完工投产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4,312.21	购置设备以及厂房等施工过程中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0	已投产
山东宝莫研发中心项目	1,000	4,448.79	已完工投产
偿还银行借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14,500	14,500	已完成
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6,000	6,000	已完成
胜利油田康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	4,507.85	4,507.85	已完成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580.00	580.00	已完成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,722.79万元,应得未得金额1,644.19万元,可用募集资金余额4,366.98万元,募集资金使用率为61.10%。

二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相关承诺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2014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为122,960.10万元,其中流动资产为61,828.31万元,非流动资产为61,140.79万元,负债总额为19,931.27万元,净资产总额为103,037.84万元。

三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项目名称	计划投资额	实际投资额	项目进展情况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8,400	8,020.46	已完工投产
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9,955	10,156.53	已完工投产
1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6,200	6,294.03	已完工投产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4,312.21	购置设备以及厂房等施工过程中
2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	3,100	0	已投产
山东宝莫研发中心项目	1,000	4,448.79	已完工投产
偿还银行借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14,500	14,500	已完成
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6,000	6,000	已完成
胜利油田康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	4,507.85	4,507.85	已完成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580.00	580.00	已完成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,722.79万元,应得未得金额1,644.19万元,可用募集资金余额4,366.98万元,募集资金使用率为61.10%。

二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相关承诺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2014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为122,960.10万元,其中流动资产为61,828.31万元,非流动资产为61,140.79万元,负债总额为19,931.27万元,净资产总额为103,037.84万元。

三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审计号为:致审字[2015]第1102A2231号,单位为万元):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12月31日,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,因工作疏忽,出现部分错误,现公告如下更正:

一、更正事项

1.更正事项四中:4.1.1收入

2.更正事项四中:4.1.2收入

3.更正事项四中:4.1.3成本

(1)成本分析表

分产品	本期金额	本期占成本比例(%)	上年同期金额	上年同期占成本比例(%)	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(%)	情况说明	
精纺纱线	60,624.30	78.91	71,504.46	78.55	-15.22%		
精纺纱线	直接人工	7,290.91	4.99	8,001.58	8.79	-8.88%	
精纺纱线	制造费用	8,917.93	11.6	11,524.46	12.66	-22.67%	
精纺纱线	小计	76,827.14	100	91,030.50	100	-18.00%	
半精纺纱线	原材料	52,471.99	73.7	32,077.34	73.03	63.58%	本期半精纺纱线销量上升
半精纺纱线	直接人工	8,030.90	11.28	5,077.56	11.56	58.16%	本期半精纺纱线销量上升
半精纺纱线	制造费用	10,699.84	15.02	6,768.61	15.41	57.99%	本期半精纺纱线销量上升
半精纺纱线	小计	71,196.73	100	43,923.51	100	62.09%	本期半精纺纱线销量上升
呢绒面料	原材料	14,792.41	65.31	10,416.76	66.84	42.01%	
呢绒面料	直接人工	3,209.11	14.13	2,236.39	14.35	43.14%	
呢绒面料	制造费用	4,656.33	20.56	2,931.46	18.81	58.84%	
呢绒面料	小计	22,649.85	100	15,584.61	100	45.33%	

4.2主营业务收入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

1.主营业务分行业及产品结构的情况
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(%)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(%)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(%)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(%)
纺织业	200,083.95	178,554.36	13.36	15.75	14.75	增加0.76个百分点
酒店业	2,659.88	1,109.73	58.28	-8.31	-3.92	减少0.19个百分点
影业	5,436.50	3,045.73	43.98	5,436.50	3,045.73	不适用

2.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

分产品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(%)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(%)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(%)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(%)
精纺纱线	84,691.25	76,827.14	9.29	-16.45	-15.60	减少0.91个百分点
半精纺纱线	84,287.07	71,196.73	15.53	61.72	62.09	减少0.19个百分点
呢绒面料	27,350.87	22,649.85	17.19	46.42	45.33	增加0.62个百分点

上述更正内容主要为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的分类更正,201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、营业成本总额不变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没有影响。上述内容涉及对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应地方一并更正。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,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深表歉意,并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4月9日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发布[2007]500号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[2014]第1231号)的相关规定,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编制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2014年6月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并于2014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监发行字[2014]1036号》核准,由保荐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华”)和承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